(上接B675版)

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发布补充。
第二部分		增加: 52、《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做出解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40条补充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增加:(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6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7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5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 除上述第(2)、(12)、(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前述条款的增加,对相应序号做出变更
第十四部分		三、估值方法 增加:8、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条补充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增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日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注册资本:伍拾壹亿贰仟叁百柒拾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调整第(6)、(14)款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依据前述条款的增加,对相应序号做出变更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增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日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九)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投资限制 增加:(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6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7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5条补充
		(九)投资限制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九)投资限制 …… 除上述第(10)、(14)、(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依据前述条款的增加,对相应序号做出变更
		(十)估值方法 增加: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条补充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七)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6、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6、27条补充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26条补充。
基金托管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中相关名称及信息均作了更新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第二部分	(一)……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调整
第三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4)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1)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6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7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5条补充
第八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除上述第(8)、(11)、(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除上述第(8)、(11)、(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依据前述条款的增加,对相应序号做出变更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增加: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条补充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中期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6、27条补充。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暂停估值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基金托管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相关名称及信息均作了更新			

12、《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发布补充。
第二部分	增加: 52、《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做出解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40条补充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5、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依据前述条款的增加,对相应序号做出变更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增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日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九)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投资限制 增加:(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6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7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5条补充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依据前述条款的增加,对相应序号做出变更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日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第十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注册资本:伍拾壹亿贰仟叁百柒拾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九)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投资限制 增加:(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6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7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5条补充
	(十)估值方法 增加:7、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条补充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七)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6、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6、27条补充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26条补充。
基金合同摘要同步更新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第二部分	(一)…… 2、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